

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上市规则”）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须就上市公司相关事项的规范性发表独立意见。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参加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宜：安徽海螺海通工业互联网母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海螺海通基金”）募集规模为 50 亿元，基金管理人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（海通证券之全资子公司），重点投向包括智能制造、工业平台、工业软件、工业供应链、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等“工业互联网+”生态平台内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，设立由 5 人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（本公司委派 1 名委员），作为投资、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机构。鉴于参与海螺海通基金有利于公司把握数字化产业机遇，优化投资结构，通过产融结合方式助力产业发展，公司拟出资 15 亿元参与海螺海通基金，并签署《安徽海螺海通工业互联网母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及其《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伙协议”）。

根据拟签署的合伙协议，有限合伙人包括安徽海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属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海螺资本”）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》，海螺资本为本公司关联方，本公司和海螺资本共同出资海螺海通基金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各位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内容、定价基准、对公司经营影响、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，一致认为：

1.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上交所上市规则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2. 海螺海通基金拟投资的工业互联网产业，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，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和前景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把握数字化产业机遇，优化投资结构，通过产融结合方式助力产业发展。

3.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屈文洲、何淑懿、张云燕

2023年6月6日